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6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5 月 11 日 - 2024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F01※ 113/05/15	<u>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39241 號</u> 修正公布電子簽章法全文 22 條，自公布日施行。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B01※ 113/05/23	<u>金管銀合字第 1130138699 號</u> 檢送「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九期）」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3/05/31	<u>證櫃交字第 1130062479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 5 點），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2※ 113/05/31	<u>證櫃交字第 1130062479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03※ 113/05/24	<u>臺證輔字第 1130009477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92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04※ 113/05/24	<u>臺證輔字第 1130009477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 17 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05※ 113/05/24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89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7 點附件二、附件五，自公告日起實施。
S06※ 113/05/24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89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第 4 點附件四，自公告日起實施。
S07※ 113/05/24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893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規定第 3 條附表五、附件十六至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自公告日起實施。
S08※ 113/05/22	<u>中證商業三字第 1130002382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7 點附錄。
S09※ 113/05/21	<u>證櫃資字第 1130500428 號</u> 修正發布增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資訊使用費計算標準第 8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S10※ 113/05/15	<u>臺證輔字第 1130008401 號</u> 修正發布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第 1 點、第 4 點、第 7 點、第 10 點、第 12 點，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S11※
113/05/13 **保結基國字第 1130011485 號**
修正發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跨境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全文 19 條，自即日起實施。

S12※
113/05/13 **中證商業一字第 1130002250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5 條、第 10 條)。

函令部分

S13※
113/06/07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220 號**
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5 條準用第 24 條及第 40 條之相關規定(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17.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0181 號令廢止)。

S14※
113/06/06 **臺證輔字第 1130009894 號**
放寬證券商客戶非臨櫃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之文件(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8.07.10.臺證輔字第 1080011788 號函停止適用)。

S15※
113/06/05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85 號**
廢止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1 號令，自即日起生效(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01.金管證三字第 0930005791 號令廢止)。

S16※
113/06/03 **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2437 號**
修正國內上市公司、本國發行人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本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上市首次辦理公開發行及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受託辦理本國發行人未涉及對外募資案件等申請(報)書件等，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S17※
113/05/31 **保結固資字第 1130012887 號**
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短期票券參加人風險控管標準暨自評作業表」1 份，請貴公司配合協助填寫後函復。

S18※
113/05/31 **證櫃輔字第 11306002911 號**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自公告日起施行。

S19※ 113/05/29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4313 號</u>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金管證二字第 0 九三 0 0 0 五八 0 八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20※ 113/05/29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551 號</u>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 0 九三 0 一二七六四 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S21※ 113/05/29	<u>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2455 號</u> 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規定適用疑義，自即日生效（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06.30.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令廢止）。
S22※ 113/05/29	<u>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431 號</u>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30004539 號令、94 年 5 月 6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1929 號令、94 年 2 月 22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40000763 號令，自即日生效。
S23※ 113/05/27	<u>證櫃債字第 11304003161 號</u> 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增股權衍生性商品履約數量異動（EOTM）申報格式及修正股權衍生性商品（EOT）交易申報格式之注意事項，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S24※ 113/05/24	<u>證櫃監字第 11300623301 號</u> 公告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
S25※ 113/05/24	<u>證櫃審字第 11301008931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由中介機構填製之檢查表及發行公司辦理募資與併購案等相關申請（報）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S26※ 113/05/24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9339 號</u>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

S27※ 113/05/24	<u>臺證輔字第 1130009477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九十二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28※ 113/05/23	<u>台期輔字第 11300014432 號</u> 檢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 年度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說明會場次表」，請貴公司指派相關人員準時參加。
S29※ 113/05/23	<u>台期輔字第 1130001443 號</u> 有關修正本公司「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S30※ 113/05/23	<u>台期輔字第 11300014431 號</u> 有關本公司「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S31※ 113/05/20	<u>台財際字第 11300541030 號</u> 檢送「112 年度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CRS) 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1 份。
S32※ 113/05/20	<u>臺證輔字第 1130008961 號</u>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S33※ 113/05/15	<u>臺證輔字第 1130008401 號</u>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查核明細表，並自公布日起實施。
S34※ 113/05/13	<u>證櫃審字第 11300607121 號</u> 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法規部分

T01※
113/05/24 中信顧字第 1130052160 號
增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第 14 點、第 15 點，原第 14 點至第 16 點移列至第 16 點至第 18 點。

T02※
113/05/17 中信顧字第 1130052053 號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增訂第 8 條之 5 條文及第 8 條之 5 附件七。

函令部分

T03※
113/06/07 中信顧字第 1130052317 號
檢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T04※
113/05/23 證期（投）字第 1130382377 號
檢送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一份，請轉知所屬會員。

法規部分

I01※
113/05/30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6571 號
修正發布勞退企業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商品（非投資型）費率相關規範第 8 點條文；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2※
113/05/28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16881 號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條文之附表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3※
113/05/27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4551 號令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金管保一字第○九四○二五○四一四一號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等二十一則令（清單如附件），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4※ 113/05/27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5611 號令</u> 廢止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台財保字第○九三○七五○○八九號令及本會九十九年五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九九○二五○三九二一號令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一○四○二五○六八九一號令，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I05※ 113/05/27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5614 號</u> 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公報 (IFRS17) 後，停效保單責任準備金計提，應依中華民國 115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會 98 年 8 月 20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830 號函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I06※ 113/05/22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14531 號</u>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I07※ 113/05/21	<u>金管保壽字第 1130138474 號</u> 同意備查修正業務員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懲處登錄之參考標準暨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
I08※ 113/05/20	<u>金管保綜字第 1130418052 號</u> 同意備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辨識及驗證法人之實質受益人) 修正案。
I09※ 113/05/17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17001 號</u>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3、6~8、11、11-2、11-4、12、13-1、15、15-2、16、17 條條文及第 13-2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件；增訂第 13-4 條條文。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5 月 11 日 - 2024 年 6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06/07	金管證券字第 1130382220 號令
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5 條準用第 24 條及第 40 條之相關規定	
2024/06/04	金管會 1130604 新聞稿
金管會將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4/05/24	財政部 1130524 新聞稿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	
2024/05/24	財政部 1130524 新聞稿
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2024/05/22	財政部 1130522 新聞稿
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2024/05/22	財政部 1130522 新聞稿
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	
2024/05/22	財政部 1130522 新聞稿
提起訴願的案件須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得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2024/05/22	財政部 1130522 新聞稿
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2024/05/22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914531 號令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2024/05/16

財政部 1130516 新聞稿

出售 ETF 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附錄一：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sfb.gov.tw/sfb/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6070001

標題：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5 條準用第 24 條及第 40 條之相關規定

說明：訂定有關「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5 條準用第 24 條及第 40 條之相關規定

- 一、依據證券商設置標準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準用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二、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之許可證照，整併於銀行營業執照中，不另行發給證券商許可證照及收取相關證照費。
- 三、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業務或增加業務種類等申請案件，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相關規定檢具書件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並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完成登錄，於經本會核准後即可辦理。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四○○○○一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錄二：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40604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 e=News

標題：金管會將預告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保險保障功能，並根本解決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所衍生問題，修正保險法明定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同步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邀集專家學者、司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產、壽險公會代表召開公聽會共同研商，已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保險法草案），將於近日依法辦理預告。

本次保險法草案共計新增 2 條，修正 3 條，刪除 1 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兼顧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爰定明無解約金、解約金甚微、可提供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基本保險保障或酌留最低生活費用，或保險法有明文規定不得終止之保險契約，其所生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包括：財產保險契約、健康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傷害保險契約、一年期人壽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契約、小額終老保險以外人壽保險契約每一被保險人合併後之保險金額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額度內者、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保險契約、人身保險契約單筆解約金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額度內者，以及該等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之保險給付或在一定額度內者。（修正條文第 174 條之 2）

二、增訂介入權制度：定明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扣押時，具名指定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未具名指定受益人時之被保險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得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於向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命令所指定之債權人，在解約金額度內支付，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通知保險人後，介入保險契約，取得要保人之地位。（修正條文第 174 條之 3）

三、為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賦予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增訂罰則。（修正條文第 148 條之 3、第 171 條之 1）

四、考量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國外保險業有提供者，由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尚不影響我國國內保險市場秩序，且可維護民眾尋求保險保障之權益，爰增訂國內保險業無法承保之特定對象，經保險經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得洽國外保險業投保。（修正條文第 167 條之 1）

五、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3 條對重大犯罪定義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168 條之 7 有關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68 條之 7）

此外，於本次保險法修正前，為利執行機關就健康保險等保障型保險契約不予強制執行，金管會已完成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參考原則建議，以及保險契約險種歸類參考表，近日亦將提供司法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參考，以期簡化作業流程並減輕負擔。

金管會表示，本次保險法草案之修法效益，包括完善法制、提升消費者權益，使要保人在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保險契約時，仍得維持一己及家屬生活經濟所必需之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之功能。

附錄三：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973645906faa4021887fd89d528b3acf#gsc.tab=0>

標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韓國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得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避免雙重課稅，我國積極與各國洽簽所得稅協定，以促進國際合作及貿易往來。我國與韓國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為我國第 35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韓國之營利事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如符合臺韓所得稅協定適用規定，可備妥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該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其取得之營業利潤僅由該企業所在國家課稅，不在我國課稅，可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並檢附所在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合約書影本、委任書、所得相關證明，併同於申報納稅時（或另案）申請適用各協定第 7 條營業利潤相關減免稅之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倘韓商 A 公司與臺灣 B 公司於 113 年 3 月簽訂技術服務合約，約定由韓商 A 公司定期派遣員工來臺為臺灣 B 公司提供技術指導服務，每年大約來臺 1 至 2 次，每次在臺停留期間約需 1 至 2 周，因所停留時間低於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合計超過 183 天規定，尚未構成該協定第 5 條規定之常設機構，因此，韓商 A 公司得向臺灣 B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其取得之服務報酬，適用臺韓所得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規定減免所得稅。

該局提醒，韓國之企業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欲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減免所得稅者，應審視是否符合營業利潤免稅之要件，若符合相關條件，可向給付人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ca.gov.tw/singlehtml/3c844e426e9c4b5ebcaaa18694d7e230?cntId=fc17c3936d6d41d5a5e0dc29eb8de05c#gsc.tab=0>

標題：營利事業購置、興建固定資產相關利息支出之認列規定

說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參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及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借款成本」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修正有關購置、興建固定資產之相關利息支出認列規定。

該局進一步整理前揭修正規定重點如下：

- 一、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
- 二、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三、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為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 四、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b6b2c7363f244050854f89e4e508887e>

標題：出售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逾半為不動產組成，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過半數之被投資公司股權，且該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半數以上為我國境內不動產所組成者，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屋、土地交易，其交易所得應依法核課房地合一稅。爰營利事業交易符合上述規定條件之股權，即視同房地交易，並未限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或被投資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始納入課稅範圍，亦即被投資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房地，倘營利事業交易符合前揭法令一定條件之股權，仍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乙被投資公司股份之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新臺幣（下同）6,000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直接持有乙被投資公司之股權已過半數，且乙被投資公司股權價值 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其交易乙被投資公司之股份所得應核課房地合一稅，該局遂以甲公司係於 101 年投資乙被投資公司，其股份持有期間已逾 5 年，適用稅率 20%計算應納稅額為 1,200 萬元，扣除原已自行繳納基本稅額 360 萬元，補徵稅額 840 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權視同房地交易者，應按房地合一稅申報，以免因漏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遭補稅處罰。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d0d039a173834368b57e84c5df744f95>

標題：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短漏報收入違章型態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營利事業就其相關收入，除有法令特別規定外，均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部分營利事業常因誤解法令或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收入之違章情形，為免營利事業因漏報所得，而遭補稅處罰，特別列舉以下經常發生短漏報收入之型態，提醒營利事業務必留意相關申報規定，並勿遺漏：

- 一、各級政府各項補助款收入（法律明定免稅者除外）。
- 二、保險理賠收入。
- 三、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 四、結清領回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賸餘款收入。
- 五、外銷出口收入。
- 六、海關退稅收入。
- 七、違約金收入。
- 八、退還減徵貨物稅收入。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時，應特別注意審視申報情形，避免短漏報各項收入，惟申報後倘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免罰。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5f3c3f1daa04bd28bde03c2a142904e>

標題：提起訴願的案件須就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才得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說明：營業人來電詢問，該公司因對核定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服，提起復查，嗣經復查決定後仍維持原處分，乃續提訴願，惟近期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的傳繳通知，對於公司仍處於行政救濟中的未確定案件，為何會被移送執行？又如何補救才能免於被執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申請復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對於依法提出訴願的案件，則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或提供相當擔保時，才可以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此外，參照財政部 81 年 11 月 5 日台財稅第 810858591 號函及 94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190 號函釋意旨，納稅義務人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三分之一而依法提起訴願的案件，於移送強制執行後始要求自行繳納三分之一稅捐者，國稅局會受理並撤回執行，但不包括執行機關執行徵起逾三分之一稅款的情形在內。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依照相關規定來繳納稅捐，若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 26 條之 1 規定不能於法定期間繳清稅款者，得於各該條規定，申請延分期或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款，以避免被移送強制執行。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66bde7ee154745cdb0d3190ae21d0a24>

標題：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實質投資金額之投資項目，於 3 年內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加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報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其投資項目於 3 年內發生轉借（售）、退貨或變更用途者，應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套利並落實促進投資之獎勵目的，營利事業已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實質投資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之實質投資金額，作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該投資項目如有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情事，應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辦理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因疫情申報期限延至 6 月 30 日），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款 0 元，經該局查得甲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將部分實質投資設備共 4,000 萬元出售，係屬於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 年內（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轉售，依實質投資辦法第 6 條規定，甲公司除應補繳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款 200 萬元（4,000 萬元×稅率 5%）外，尚須補繳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之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申報實質投資金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於 3 年內將實質投資項目轉借（售）或變更用途者，應確實依上述規定加計利息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後，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未分配盈餘更正申報，以符獎勵意旨。

附錄九：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7&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05230001&dtable=Law&aplistdn=ou=data,ou=law,ou=chlaw,ou=ap_root,o=fsc,c=tw

標題：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說明：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修正規定

一、為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特定訂本原則。

二、本會核發保險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同意函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獲利能力指標：申請公司應符合下列指標，並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簽署確認：

1. 於扣除下列項目之影響數後，申請股票上市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獲利能力之規定；申請股票上櫃者，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獲利能力標準之規定：

（1）當年度出售所持有之未到期債務工具，其會計評價方式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

（2）當年度出售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獲利金額。

（3）當年度辦理限額再保險之影響數。

2. 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同意函前十年間曾有出售所持有之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者，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十年間各該年度所出售之未到期債券獲利金額，除有合理理由者，得全數以十年攤銷認列外，應按各出售債務工具之剩餘年限攤銷認列，調整後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利應為正數：

(1)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式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 清償能力指標：於扣除下列項目之影響數後，最近二年每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並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簽署確認者：

1. 當年度出售所持有之未到期債務工具，其會計評價方式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
2. 當年度出售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獲利金額。
3. 當年度辦理限額再保險之影響數。

(三) 遵法性指標：

1. 最近三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最近三年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 其他：申請公司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有第一目及第四目情事者，申請公司說明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1. 有具體事實顯示公司治理績效不佳。
2.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不動產投資金額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逾百分之十。
3.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淨值對資產（不含投資型保險）比率低於百分之五點五，或低於與申請公司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行業淨值對行業資產（不含投資型保險）比率。
4. 有重大勞資爭議情形。

三、本會核發保險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同意函之審查原則如下：

(一) 獲利能力指標：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同意函前十年間曾有出售所持有之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者，其十年間各該年度所出售之未到期債務工具獲利金額，除有合理理由者，得全數以十年攤銷認列外，應按各出售債務工具之剩餘年限攤銷認列，調整後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利應為正數，並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簽署確認：

1.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會計評價方式為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 清償能力指標：於扣除下列項目之影響數後，最近二年每年底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並經簽證會計師及簽證精算人員檢視評估簽署確認：

1. 當年度出售所持有之未到期債務工具，其會計評價方式為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獲利金額。
2. 當年度出售自用及投資用不動產之獲利金額。
3. 當年度辦理限額再保險之影響數。

(三) 遵法性指標：

1. 最近三年未曾受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處分或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2. 最近三年未有遭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四) 其他：申請公司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有第一目及第四目情事者，申請公司說明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1. 有具體事實顯示公司治理績效不佳。
2.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不動產投資金額占可運用資金比率逾百分之十。
3. 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淨值對資產（不含投資型保險）比率低於百分之五點五，或低於與申請公司經營同類保險業務之行業淨值對行業資產（不含投資型保險）比率。
4. 有重大勞資爭議情形。

附錄十：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41ae3594197f4f69b47753ce08188516?cntId=f7a74dff00ec4046b323f63750ce54a2>

標題：出售 ETF 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在臺上市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 ETF），應依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按千分之 1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ETF 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依同條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 1，另依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故投資人出售 ETF 應由代徵人即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 ETF 之發展，依同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 ETF 之證券交易稅，惟買賣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 ETF 仍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提醒，買賣 ETF 或股票等投資標的前，應詳加瞭解證券交易稅及相關課稅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